

二、推薦理由

請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14 點所列條件（如註 1）提出說明（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）。

註：1.被推薦人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 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。
- （二）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- （三）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
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，擔任校長職務期間，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。

2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